

皖君 编著

创

业

板

CHUANGYE BAN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创业板

皖君 编著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创业板/皖君编著.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5046-5457-1

I. 创… II. 皖… III. 股票—证券投资—基本知识—中国
IV. F83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9268 号

自 2006 年 4 月起本社图书封面均贴有防伪标志, 未贴防伪标志的为盗版图书

责任编辑: 王明东 张 群

封面设计: 王震宇

责任校对: 林 华

责任印制: 王 沛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010—62103210 传真: 010—62183872

[http: //www.kjpbooks.com.cn](http://www.kjpbooks.com.cn)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北京玥实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0.75 字数: 200 千字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7-5046-5457-1/F · 657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
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创业板市场又称二板市场或第二股票交易市场，是指在股票交易市场（也称主板市场）之外，专门为暂时无法在主板市场上市的中小企业和新兴公司提供融资途径和成长空间的证券交易市场。它可以通过市场机制，促进创新知识与资本的结合，有效评价创业公司的资产价值，为风险投资基金提供投资渠道，分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资金的流动和使用效率，促使创新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对于发展新兴产业，促进科技创新，推动技术进步等具有重要作用。

2009年3月31日，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自5月1日起实施。这意味着筹备十余年的创业板于2009年5月1日起正式开启。

创业板的推出为市场带来了更多的投资机会。首先，相对于主板市场，创业板中的多数公司从事高科技业务，具有较高的成长性，但往往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业绩也不突出。且由于公司的创新特性，相比一般行业的公司而言，定价更为困难，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市场分歧，带来较大的市场波动性。其次，由于创业板股票的流通盘相对较小，涨跌幅限制高达20%，更容易被各种主力资金相中，大资金的频繁进出将造成创业板股价的大幅波动。而且，这些高科技和成长性企业的题材较主板成熟性大企业的题材更为丰富，因而很容易成为资本市场资金炒作的对象。

投资者要在创业板中获取超额的利润，就必须未雨绸缪，早日做好投资的准备，充分了解创业板的特点及运行规律，掌握适合的投资理念、分析方法和交易技巧。

本书系统介绍了创业板的投资基础知识、相关规则、投资策略和实战技巧。通过系统的讲解，用通俗的语言帮助投资者从基础知识开始，系统学习，逐步深入，掌握相关的交易方法，把握住创业板带来的投资机遇。

目 录

第一章 创业板的建立与影响 (1)

- 第一节 创业板的建立 (1)
- 第二节 创业板的概念与分类 (2)
- 第三节 创业板的相关知识 (3)
- 第四节 创业板与主板的差异 (4)
- 第五节 中国创业板发展历程 (9)
- 第六节 创业板的市場影响 (10)
- 第七节 创业板引发的投资机会 (11)

第二章 海外创业板市场的发展 (13)

- 第一节 海外创业板市场的简介 (13)
- 第二节 海外创业板市场起步阶段 (14)
- 第三节 海外创业板市场繁荣阶段 (15)
- 第四节 海外创业板市场调整阶段 (16)
- 第五节 海外创业板市场复苏阶段 (17)
- 第六节 海外创业板市场发展背景 (19)
- 第七节 海外创业板市场存在的问题 (21)
- 第八节 海外创业板未来发展趋势 (25)
- 第九节 海外创业板市场的启示 (28)

第三章 海外主要创业板市场 (32)

- 第一节 美国纳斯达克市场 (32)
- 第二节 英国创业板市场 (36)
- 第三节 香港创业板市场 (40)

第四节 日本纳斯达克市场 (42)

第五节 欧洲纳斯达克市场 (43)

第六节 德国新市场 (45)

第七节 加拿大创业板市场 (46)

第四章 创业板投资的理论基础 (50)

第一节 创业板市场的投资机会 (50)

第二节 创业板市场的投资准备 (51)

第三节 创业板投资的心态把握 (53)

第四节 美国创业板的投资启示 (54)

第五节 香港创业板的投资启示 (55)

第六节 创业板投资的注意事项 (56)

第七节 创业板投资的分析步骤 (57)

第八节 创业板投资的技术分析 (59)

第九节 创业板企业的价值判断 (60)

第十节 创业板市场的投资策略 (61)

第十一节 创业板投资的操作手法 (63)

第五章 创业板投资的选择技巧 (66)

第一节 投资创业板的行业分析 (66)

第二节 投资创业板的周期分析 (69)

第三节 投资创业板的行业选择 (71)

第四节 投资创业板的选股指标 (72)

第五节 投资创业板的选股要领 (74)

第六章 从成长性投资创业板 (76)

第一节 成长性是创业板的投资主线 (76)

第二节 研究公司经营战略 (78)

第三节 创业板公司的成长性比率 (80)

- 第四节 创业板公司的成长潜力分析 (80)
- 第五节 创业板公司的竞争力分析 (82)
- 第六节 创业板公司的规模与扩张潜力 (84)
- 第七节 根据毛利率寻找成长股 (84)
- 第八节 选择成长股的两种方式 (85)
- 第九节 选择高成长公司的要点 (86)
- 第十节 捕捉创业板中上涨十倍的股票 (88)
- 第十一节 高成长股的投资技巧 (89)

第七章 创业板投资的策略技巧 (92)

- 第一节 创业板市场的投资原则 (92)
- 第二节 参与创业板的投资理念 (94)
- 第三节 创业板投资的进退策略 (95)
- 第四节 决胜创业板的四大战略 (97)
- 第五节 创业板市场的投资技巧 (97)
- 第六节 不同参与者的投资策略 (99)
- 第七节 鉴别参股创投概念的要领 (100)
- 第八节 把握创投概念的投资机会 (101)
- 第九节 创投概念股的投资技巧 (102)

第八章 创业板的新股投资技巧 (107)

- 第一节 创投企业的龙头公司 (107)
- 第二节 拟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 (111)
- 第三节 申购新股与投资新股的选择 (114)
- 第四节 创业板的新股申购技巧 (115)
- 第五节 创业板新股上市日投资技巧 (116)
- 第六节 创业板小盘股的投资技巧 (118)

第九章 创业板投资的管理策略 (120)

第一节 创业板投资的资金管理 (120)

第二节 创业板投资的时间管理 (121)

第三节 创业板投资的组合管理 (122)

第四节 创业板投资的定位管理 (122)

第十章 创业板投资的风险规避 (124)

第一节 投资创业板的外在风险 (124)

第二节 投资创业板的自身风险 (126)

第三节 投资创业板的风险防范 (127)

第四节 投资创业板的风险控制 (128)

第十一章 创业板知识解答 (131)

第一节 创业板投资知识解答 (131)

第二节 创业板上市知识解答 (136)

第三节 证监会回答记者提问 (140)

附录 1: 创业板候选企业名单 (144)

附录 2: 世界主要创业板一览表 (157)

后记 (159)



第一章

创业板的建立与影响

第一节 创业板的建立

如果用“十年磨一剑”来形容中国的创业板市场，一点都不夸张。早在 1999 年，当美国纳斯达克市场在新经济浪潮中锋芒毕露的时候，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已经开始筹备创业板，然而，直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证监会才正式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顾名思义，就是给那些正在创业路上的小企业专门开辟一个顺畅的股市融资渠道。随着办法自 5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的创业板市场正式建立。

如果没有纳斯达克，可能美国就不会出现谷歌（Google）那样的公司，更不会出现一个又一个的科技神话。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任何一个国家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都离不开对科技创业的支持。在千呼万唤之后推出的创业板既代表了管理层对于科技创业的厚望，也代表了中国资本市场走向成熟完善的一个趋势。创业板的推出不仅是一个资本故事，更是一种鼓励创业的理念。对于很多优秀的中小企业来说，创业板让它们突破了资金的“瓶颈”，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机会。

创业板的推出，对于投资者而言，同样意味着巨大的投资机会。创业板既是一个高回报也是一个高风险的交易板块。其交易制度的创新，将要求投资者必须具备新的投资理念和应对策略。



创 业 板

第二节 创业板的概念与分类

一、创业板的概念

创业板又称二板市场，即第二股票交易市场，是指主板之外的专为暂时无法上市的中小企业和新兴公司提供融资途径和成长空间的证券交易市场，是对主板市场的有效补给，在资本市场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

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公司大多数是从事高科技业务的，具有较高的成长性，但往往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业绩不突出。

创业板市场最大的特点就是低门槛进入，严要求运作，有助于有潜力的中小企业获得融资机会。

在中国发展创业板市场是为了给中小企业提供更方便的融资渠道，为风险资本营造一个正常的退出机制。同时，这也是我国调整产业结构、推进经济改革的重要手段。

对投资者来说，创业板市场的风险要比主板市场高得多。当然，回报可能也会大得多。

各国政府对创业板市场的监管更为严格。其核心就是“信息披露”。除此之外，监管部门还通过“保荐人”制度来帮助投资者选择高素质企业。

创业板市场和主板市场的投资对象和风险承受能力是不相同的，在通常情况下，二者不会相互影响。而且由于它们内在的联系，反而会促进主板市场的进一步活跃。

二、创业板的分类

按与主板市场的关系划分，全球的创业板市场大致可分为两类模式。

1. “独立型”

完全独立于主板之外，具有自己鲜明的角色定位。世界上最成功的创业板市场——美国纳斯达克市场（Nasdaq）即属此类。纳斯达克市场诞生于1971年，上市规则要比主板纽约证券交易所简化得多，渐渐成为全美高科技上市公司最多的证券市场，其中高科技上市公司所占比重为40%左右，涌现出一批像思科、微软、英特尔等大名鼎鼎的高科技巨人。“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37年后的纳斯达克市场羽翼丰满，上市公司总数比纽约证交所多60%，股票交易量早就超过了纽约证交所。



2. “附属型”

附属型于主板市场，旨在为主板培养上市公司。创业板的上市公司发展成熟后可升级到主板市场。换言之，就是充当主板市场的“第二梯队”。新加坡的 Sesdaq 市场即属此类。

三、创业板设立的目的

1. 为高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渠道。
2. 通过市场机制，有效评价创业资产价值，促进知识与资本的結合，推动知识经济的发展。
3. 为风险投资基金提供“出口”，分散风险投资的风险，促进高科技投资的良性循环，提高高科技投资资源的流动和使用效率。
4. 增加创新企业股份的流动性，便于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鼓励员工参与企业价值创造。
5. 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第三节 创业板的相关知识

一、创业板的交割的方式

创业板交易方式采用电脑集中竞价方式和 T+1 的交易制度，即券商接受投资者委托或者自营，当日买入的股票，不得在当日进行买卖，这与主板的交割方式一样，并且采用国际上的“做市商制度”。现阶段投资者的投机情绪高涨，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创业板市场出现交易清淡的可能性较小，且国内券商控制做市风险的能力有限，因此实施集中竞价以及 T+1 的交易方式对控制市场风险、抑制市场投机气氛将起到一定作用。

二、创业板的涨跌幅限制

创业板有涨跌幅限制，但与主板的涨跌幅限制有区别。创业板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涨跌幅的价格计算公式为：

涨跌幅限制价格 = $(1 \pm \text{涨跌幅比例}) \times \text{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人民币 0.01 元。



创 业 板

三、创业板的交易单位

创业板股票的交易单位为“股”，投资基金的交易单位为“份”。申报买入股票，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不足 100 股（份）的股票，可以一次性申报卖出。

股票的报价单位为“每股（份）价格”。

“每股（份）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人民币 0.01 元。

四、创业板的交易时间

创业板市场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每个交易日上午 9:00~9:25 为集合竞价时间；

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为连续竞价时间。

遇到国家法定假日及本所公告的休市时间，创业板市场休市。

五、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证券品种

1. 股票。
2. 投资基金。
3. 债券（含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及政府债券等）。
4. 债券回购。
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批准可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四节 创业板与主板的差异

创业板市场与主板市场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面临的对象不同

主板市场主要针对大型企业，而创业板市场主要针对高科技企业和中小企业。



二、上市要求不同

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创业板市场对上市企业的要求将会降低很多(见表 1-1, 转自中财网: <http://www.sssstock.cfi.net.cn/p20090401000048.html>)。

表 1-1 中国创业板与主板上市条件对比表

条件	A 股主板 IPO 办法	创业板 IPO 办法
主体资格	依法设立并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年限	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可连续计算)	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可连续计算)
赢利要求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最近两年连续赢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且持续增长; 或者最近一年赢利, 且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 30%。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要求为选择性标准, 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资产要求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
股本要求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企业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要求	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应当主营业务突出。同时, 要求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发展主营业务
董事及管理层	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创 业 板

实际控制人	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	不得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不得有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成长性与创新能力	无	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具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请参考“两高五新”。即高科技：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增长：企业增长高于国家经济增长，高于行业经济增长。新经济：互联网与传统经济的结合、移动通讯、生物医药。新服务：新的经营模式（金融中介、物流中介、地产中介。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资源的综合利用。新材料：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材料。节约资源的材料。新农业：具有农业产业化；提高农民就业、收入的）。
募集资金用途	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用于主营业务	应当具有明确的用途，且只能用于主营业务
限制行为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赢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赢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违法行为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股东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 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发审委	设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5 人	设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加大行业专家委员的比例，委员与主板发审委委员不互相兼任
初审 征求意见	征求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发改委意见	无
保荐人持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	在发行人上市后 3 个会计年度内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创 业 板

督导	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的期间自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创业板其他要求	1.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 在公司治理方面参照主板上市公司从严要求，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和控股股东责任。 3. 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成长性、自主创新能力作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并出具专项意见。 4. 要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签署确认意见。 5. 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出风险提示，内容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6. 不要求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摘要



第一章 创业板的建立与影响

三、交易制度不同

创业板市场的流动性偏低，大多数市场采用做市商制度，通过多家做市商报价，形成高度透明的激烈竞争。

四、信息披露要求不同

创业板市场作为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的股票交易平台，风险相对主板市场更高，因而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更加完整详尽，还要即时披露与股价有关的敏感资料。

五、创业板市场采取完善的保荐人制度

保荐人不仅要承担创业板企业首次发行上市的责任，而且还要在企业上市后承担继续辅导、专业协助的任务。

第五节 中国创业板发展历程

1998年1月

国家科技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决定由国家科委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投资机制总体方案，进行试点。

1999年1月

深交所向中国证监会正式呈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行成长板市场的方案研究的立项报告》，并附送实施方案。3月，中国证监会第一次明确提出“可以考虑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内设立科技企业板块”。

2000年4月

证监会表示，中国证监会对设立二板市场已做了充分准备，一旦立法和技术条件成熟，我国将尽快成立二板市场。

2003年10月

党的十六届二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推进风险投资和创业板市场建设。

2004年1月31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